

电力设备买卖安装合同

买受人：淅川县盛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河南铠策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金博橡塑 35 千伏配电工程》设备买卖安装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变压器	SZ11-6300/35	台	1	622354.12	622354.12	
2	开关柜	FLN36-35	台	1	210000.00	210000.00	1进2出
3	开关柜	KYN61-40.5	台	1	189100.01	189100.01	进线柜
4	开关柜	KYN61-40.5	台	1	188255.0	188255.01	出线柜
5	开关柜	KYN61-40.5	台	1	153264.23	153264.23	PT柜
6	开关柜	KYN28-12	台	1	40588.52	40588.52	进线柜
7	开关柜	KYN28-12	台	3	13752.84	41258.52	出线柜
8	开关柜	KYN28-12	台	1	40058.98	40058.98	PT柜
9	电力电缆	ZE-JYV22-26/35	米	205	512.12	104984.60	3*120
10	电力电缆	ZE-JYV22-26/35	米	35	711.12	24889.20	3*240
11	电缆头		个	18	1850.56	33310.08	
12	热镀锌扁钢	L*60*6	米	150	12.00	1800.00	
13	热镀锌角钢	50*50*5	米	24	17.10	410.40	
14	槽钢	10#	米	40	40.10	1604.00	

15	线路保护装置	10KV	套	6	5000.41	30002.46	10KV开关柜
16	直流屏		套	1	23089.25	23089.25	
17	电气火灾报警系统		套	1	12000.00	12000.00	
18	安装				28900.00	28900.00	
19	转运小车		套	2	360.00	780.00	10KV, 35KV各一套
20	小计					1746649.37	
21	税费					157098.44	
22	合计					1903747.81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佰玖拾万叁仟肆拾柒元捌角壹分 (综合以上价格, 本合同含税, 含送运费)							

第二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全程由乙方处理、乙方负责。如发生任何因包装方式和包装品处理引起的货物损坏、劳动纠纷、安全事故责任等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2023.9.27
2. 交货地点：淅川县金博橡塑院内
3.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4. 保质期：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售后保质一年
5.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合格证、说明书……随货交付。

第四条：产品的安装调试

全程由乙方处理、乙方负责，乙方需要将产品安装到位，并将产品调整试用，验证产品正常运行可以使用。如发生任何因安装方式、安装处理、产品调试引起的货物损坏、劳动纠纷、安全事故责任等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验收

验收时间：2023.9.29

第六条：损失风险

货物在送达交货地点前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其后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 单价：见合同第一条

2. 总价：人民币 1903747.81 元

（大写）：壹佰玖拾万叁仟肆拾柒元捌角壹分

3. 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付 30%，安装完成付 65%，另 5%作为一年质保金。

（货款未付清之前，标的物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收回所供产品）。

第八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的，视为货物符合规定。

第九条：乙方责任

1. 从甲乙双方签订此协议之日起至售后质保结束一年之日止，乙方应免费为甲方解决所签订协议内的所有设备的各种硬件故障（注：如需更换配件，乙方只收取配件费），并免费回答甲方在使用设备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2. 在协议履行期间，当乙方接到甲方打来的维护电话时，乙方短时间内如不能在电话里解决故障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上门服务。

3.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果设备始终没有出现故障，乙方应按期对设备做例行检查。

4. 在协议履行期间, 甲方可打电话向乙方请教有关使用设备的各种问题, 乙方积极回答并向甲方提供设备保养的各种预防措施。

5. 服务电话: 15957774444。服务时间: 上午: 08: 30--12:00, 下午: 14: 30--18: 00 (如特殊原因, 经双方友好协商, 可以例外)。

6. 因节假日等特殊原因, 乙方在一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上门服务时, 甲方应提前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 使设备得到正常维护。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在确认设备出现故障需要维护时, 应及时与乙方联系并说明设备的故障情况, 给乙方维护人员提供维护现场, 积极配合乙方维护人员使其尽快排除故障, 使设备正常工作。

2. 由于甲方未能友好地配合乙方给维护带来不便, 致使维护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地震、海啸、战乱)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不能按时交货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由甲方负责调换, 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货物的损毁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理由逾期付款的, 应当以欠付款项额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经双方盖章或签名并付清本期维修服务费后立即生效，到协议期满时自然终止并失效，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约束力，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